

南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事通·通
通检）平台 2025 年升级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BNT202501

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

2025 年 4 月 18 日

地址：南通市濠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226001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事通·通通检)平台 2025 年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NT202501

项目名称: 南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事通·通通检)平台 2025 年升级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 8.2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地点: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方式: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濠东路 15 号，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崇川区濠东路 15 号，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二楼会议室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1280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
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
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无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
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
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

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1.5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通过 U 盘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6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方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方组织。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方指引进行。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方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方派出，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均不得

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方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

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

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质疑受理联系地址：南通市濠东路 15 号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联系电话：0513-85128081。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建设背景

南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事通·通通检”)平台于2019年3月底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行,现有注册用户2.1万名,访问总量达90万余次,服务范围实现南通市域全覆盖,并向全国进行辐射。平台为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标准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政策直达、市监直通”六大基础业务,延伸产品分类服务、重点工作专栏、智慧市监等多个特色服务。“市事通·通通检”平台不但包含了传统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还持续增加了“标准托管”、“WTO/TBT技术贸易壁垒信息分类推送”、“旗舰领航企业”、“首席质量官”等特色服务项目,创新性建设面向企业、产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线上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质量基础服务。通过整合质量基础资源要素,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随着平台用户量不断增长和用户需求的增加,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化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现计划进行平台升级改造。

二、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须南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事通·通通检”)平台总体架构扩展设计,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 1、标准托管 2.0 版
- 2、合规经营指导专栏
- 3、特种设备考试管理平台升级
- 4、首席质量官联盟技术交流
- 5、“市监店小二”全天候数字化接单（标准服务板块）
- 6、“5+5+X”专栏

二、建设内容

（一）“标准托管” 2.0 版

“标准托管”2.0 版在原有标准托管基础上增加标准解读及精准推送功能。

标准解读及精准推送服务利用市监标准信息资源优势,通过收集、分析、研判、解读等方式,为我市重点产业链及旗舰领航企业提供标准托管增值服务,引导重点企业关注整个产业链标准前言动态,并及时调整公司标准化战略。

1、产业链标准信息搜索统计功能（定期自动扫描）。根据标准托管企业数据库 ICS 分类号定期扫描分析近期发布或即将实施的标准信息,并根据 ICS 分类号分产业链形成统计表格,统计信息包括产业链名称、标准 ICS 分类号、标准名称、标准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

2、产业链标准信息分类推送功能（定期自动推送）。对统计的近期发布或实施的产业链标准信息按照 ICS 分类号分别推送给纳入标准托管库的对应的产业链相关企业。提醒企业及时关注产业链标准信息动态。

3、产业链标准解读精准推送功能（不定期半自动推送）。根据产业链标准信息搜索统计的数据,人工选择部分重点标准通过一图读懂的方式进行标准解读,解读好的标准由人工手动上传到系统,系统按照 ICS 分类号分别推送给纳入标准托管库的对应的产业链相关企业。提醒企业及时关注产业链标准信息解读。

4、统计功能。统计推送企业数、人次数,按企业、产业可分类查询。

（二）合规经营指导专栏

通过平台向用户提供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查询、合规指导清

单查询服务，开通“邀约式”法治体检、“订单式”普法线上申请渠道，帮助用户更加便捷、更加精准获取市场监管领域合规经营指导服务。

（一）法律法规查询：1.具备外链集成功能：（1）统一入口设计，在专栏首页设置清晰的法律法规查询入口，用户点击后直接跳转至指定页面。（2）多链接管理，指定页面支持同时配置多个权威数据库链接（如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国家规章库、江苏市场监管知识库等），并按分类展示。（3）链接跳转方式，在跳转页面显著位置标注“本链接指向外部数据库，内容由第三方维护”，明确责任边界，默认在新标签页打开，避免用户离开原网站。2.实时更新能力：（1）投标方需承诺在收到链接变更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链接修改，并提供操作日志供审计。（2）自动化监控：部署链接可用性检测工具，及时检查一次链接状态，发现失效立即告警并通知运维团队修复。（3）容错提示：若链接暂时不可用，页面自动显示“维护中”提示，并及时联系招标方进行链接替换。3.安全管理，加强跳转页面传输安全管理，禁止第三方劫持或篡改跳转路径。

（二）合规指导清单+手册：1.文件上传与管理，后台可支持多种文档格式（如PDF/Word/Excel）上传、更新合规清单及手册，可设置分类（如行业、部门、主题）、标签及生效/废止状态。公众可查看或下载最新版本文件。2.便捷查询与展示：（1）智能检索：用户可通过关键词全文搜索、分类筛选（如按行业、发布日期）快速定位文件；（2）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即可直接浏览文件内容（支持多格式在线预览）；（3）移动端适配：页面响应式设计，手机端操作流畅；（4）热门推荐：根据用户搜索频次自动生成“热门合规指南”榜单。3.安全管理：（1）文件下载时自动添加水印（含用户IP/时间），防止未授权传播；（2）公开文件对所有公众可见，后台管理权限仅限招标方指定人员。

（三）“邀约式”法治体检：1.需求在线提交：支持用户在线填写法治体检需求表单，包含企业信息、需求类别、期望时间等。2.需求推送：需求提交后，系统实时推送至招标方指定管理端（短信/站内信/邮件提醒）。3.服务实施与反馈：招标方按约定完成法治体检后，在平台进行办结反馈。4.用户对服务进行星级评分（1-5星）及文字评价，评价结果公开显示（敏感信息脱敏）；评价系统防刷评机制（同一IP/账号限评1次）。5.全流程状态追踪：需求提交→

受理中→服务中→已办结-已评价，实时显示进度。6.数据安全：需求单中的企业信息加密存储，仅招标方授权人员可见。7.移动端适配，支持手机端填写需求单、查看报告及评价，页面加载速度快。

（四）“订单式”普法服务：1.需求提交：用户在线填写《普法服务需求单》，选择普法领域、时间、形式，支持附件上传（如企业特殊需求说明）。2.需求推送：需求提交后，系统实时推送至招标方指定管理端（短信/站内信/邮件提醒）；3.服务实施与反馈：招标方按约定完成服务后，在平台进行办结反馈。4.用户在线评价服务效果（1-5星评分+文字反馈），评价结果公开显示（匿名脱敏处理）；评价系统防刷评机制（同一IP/账号限评1次）。5.全流程状态追踪：需求提交→受理中→服务中→已办结-已评价，实时显示进度。6.用户需求信息加密存储，仅授权人员可查看完整内容。7.移动端适配，支持手机端填写需求单、查看报告及评价，页面加载速度快。

（三）特种设备考试管理平台升级

1、升级背景、目标

随着特种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考试管理需求日益增加。为提升考试管理效率、优化考生体验，旨在对现有特种设备考试管理平台进行升级。

2、内容

（1）理论考试预约功能

开发在线预约系统，允许考生根据个人时间安排，在线预约理论考试时间。管理人员导入可预约理论批次，设置好考生人数，即可上传并开放预约通道，考生根据时间自行上传相关信息（附表1）进行预约，预约完成发送预约成功短信，确保预约的有效性。预约成功后，考生不可自行取消及修改，可电话联系更改。此功能需与平台现有功能连接，理论考试批次预约人数约满后，需自行生成理论考试批次显示于理论考试批次页面中，能继续在平台中用原有功能进行操作。

（2）超期预警功能

设置预警阈值，当考生从报名到预约理论考试的等待时间超过预设值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通知相关管理人员。预警信息需包含考生姓名、报名日期、预约状态等关键信息，以便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缩短考生等待时间。相关信息需可从平台上下载生成

excel 文件。

（3）报名单位考生过多预警功能

设置预警阈值，针对同一报名单位，当报名人数超过预设值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预警信息需包含报名单位名称、报名人数、已预约考试人数等关键信息，以便管理人员评估考试资源分配，避免资源紧张。相关信息需可从平台上下载生成 excel 文件。

（4）发证提醒功能

平台上每批次自动生成发证申请考生名单，提交至发证条目中，发证人员出具证书并在平台中点击确认并同时发送取证通知短信，以便考生及时领取。

3、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本次升级，能够显著提升特种设备考试管理效率，缩短考生等待时间，提高考试资源利用率。同时，预警机制的引入，将有助于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考试管理的顺畅进行。

特种设备考试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特种设备考试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提供更加专业、高效、安全的考试服务，为特种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首席质量官联盟技术交流

在“首席质量官之家”增设“首席质量官联盟”交流平台，通过技术交流、信息推送等形式，拓宽企业质量知识获取渠道，助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分设质量技术交流、质量培训、典型示范引领、首席质量官联盟 5 个分会，展现每个分会产业动态。

（五）“市监店小二”全天候数字化接单（标准服务板块）

据标准服务业务需求，深度整合涉企标准服务功能，完善功能模块，实现线上“市监店小二”全天候数字化接单管理、精准化回应诉求，持续提升数字服务的集成度和便利度。

（1）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

（2）标准精准内训服务

（3）标准托管服务

（4）企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六）“5+5+X”专栏

根据 5 大重点产业（船舶海工、高端纺织、高端装备、新能源、

电动工具）、5大攻坚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海洋产业）分类，展示标准技术委员会信息、计量技术委员会信息。后台具备信息发布文字、网站链接等信息更新功能。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开发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相对固定的系统开发团队，明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

（2）建设周期要求

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

（3）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具备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系统测试方法。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到原有南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事通·通通检”）平台升级改造，投标人须承诺基于原平台的二次开发及二次开发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外收取费用，并确保升级改造时原有平台能够稳定运行。

四、服务与技术支持

（1）提供免费一年维护质保；

（2）售后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7*24小时的响应。系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根据双方约定另行签订继续维护合同。

（3）项目上线运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并承诺按该实施方案进行相应的后续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五、技术培训

（1）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2）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

的检查、调整和维护；对使用者关于平台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六、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通过业主方组织的验收。

（2）项目移交，承建方须将所有开发部分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实施文档、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系统运行所需承建方提供的其他环境资源完整移交业主方。

七、项目付款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50% 款项；

（2）系统上线即完成验收后，上线后 7 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50% 款项。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人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供应商能力 (10 分)	投标商所投产品厂商需具有以下资质,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2.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3. 具备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4. 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3 或以上认证证书, 得 2 分; 5.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得 2 分。
软件成熟度 (10 分)	为了降低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需要采用成熟的产品进行项目实施, 本次项目所需软件产品包括: 数据检索引擎、信息发布系统、CMS 内容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移动端应用。 上述软件产品, 投标商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软件产品证书的, 每 1 个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上述证书取得时间需早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功能设计 (30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中“应用系统建设”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模块设计: 1. 对“标准托管”2.0 版”模块设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响应内容照抄未扩充描述的得 1 分; 2. 对“合规经营指导专栏”设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响应内容照抄未扩充描述的得 1 分; 3. 对“特种设备考试管理平台升级”模块进行功能模块设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响应内容照抄未扩充描述的得 1 分; 4. 对首席质量官联盟技术交流进行功能模块设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响应内容照抄未扩充描述的得 1 分; 5. 对“市监店小二”全天候数字化接单(标准服务板块)设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响应内容照抄未扩充描述的得 1 分; 6. 对“5+5+X”专栏”全天候数字化接单(标准服务板块)设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响应内容照抄未扩充描述的得 1 分;
升级扩展能力 (6 分)	本次项目建设须基于现有南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事通·通通检)平台进行统一升级扩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升级扩展能力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实施培训方案 (12 分)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主要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系统测试方法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得 4-6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2. 制定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课程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得 4-6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得 7-9 分, 良得 4-6 分, 一般得 1-3 分。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 (3 分)	投标产品厂商具备专业的实施队伍, 团队人员中具有国家权威部门认可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PMP”证书的, 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 相同证书不重复计算, 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 所有的内容都必须针对本项目的; 以上业绩合同、相关证书(文件)获得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之前, 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否则不得分(所有原件现场备查)。采购结束后, 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五)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 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851280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1.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 4.响应方案；
-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附件 1

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
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以以空表提交。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以以空表提交。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磋商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 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 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8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产品名称
1							
2							
3							
4							
合计							

附件 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